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應對興建計畫具體合理評估並追蹤一年內是否已動工。 2. 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 3. 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 4. 央行管制性措施：展延案件應無提高鑑價金額；貸放額無逾土地取得成本及鑑價額孰低之 6.5 成；應保留一成俟動工後始撥貸。 	<p>列入 103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
<p>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 2. 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 3. 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 4. 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 	<p>確實建立貸款分類，加強審查及覆核作業，改善、落實教育宣導並列入 103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
<p>三、應加強「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及業務人員之管理，落實銀行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分析相關指標之變化及原因。 2. 對檢舉或重大之客訴案件應釐清疑慮。 3. 就已轉銷呆帳案件中，貸後不久即延滯者、由相同業務人員承作者、有其他共同特徵者，加強查證真實性瞭解延滯之合理性，以檢討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p>列入 103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

<p>四、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觀念訓練、宣導。</p>	<p>銀行內控制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承擔風險，負責辨認、評估、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如：自行查核。（風險監控） 2. 第二道防線--跟業務單位密切合作，執行銀行政策與程序，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及管理」，如：法遵自評、風險管理。（風險監控） 3. 第三道防線--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程序之有效性，對這些制度與程序之有效性提供保證，如：內部稽核。（獨立監督） 	<p>列入103年度訓練宣導項目。</p>
<p>五、保管箱公共安全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查核。 2. 保管箱安全維護工作。 3. 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 	<p>列入103年度查核重點。</p>
<p>六、授信訂價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管機關放款利率定價具體執行措施規定辦理。 	<p>列入103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